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4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燕齡
相　對　人　陳昌期
　　陳本源
　　陳中和
　　陳香齡
　　陳采于
　　陳秀齡
　　陳曉齡
被　　告　陳亭予
　　陳定嫻
　　陳柏廷
兼　上三人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沅敬
被　　告　陳志奕
　　陳志充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陳葳華
被　　告　陳志成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被告陳亭予等7人間給付公基金事件，聲請人即原告聲請追加相對人為原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陳本源、陳中和、陳香齡、陳采于、陳秀齡、陳曉齡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壹拾日內，就原告於本院一0九年度訴字第三四九號給付公基金事件，追加為原告，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起訴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

，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民法第82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，得就共有物之全部，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，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，為民法第821 條所明定。該規定依同法第828 條第2 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，且依同法第831 條規定，該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，由數人共有或公同共有者，亦準用之。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而成一公同關係之數人，基於該公同關係而共有一債權者，係屬公同共有債權。除依其公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者外，依民法第831 條準用同法第828 條第2 項之規定，該公同共有債權之權利，應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行使之（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699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公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，係公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，非屬回復公同共有債權之請求，尚無民法第821 條規定之準用；而應依同法第831 條準用第828 條第3 項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須得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或由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（最高法院104 年度第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參照）。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，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，法院得依原告聲請，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，民事訴訟法第56之1 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原告（下稱聲請人）、相對人陳昌期、陳香齡、陳采于、陳秀齡、陳曉齡之被繼承人陳四書、被告之被繼承人陳仲适、相對人陳中和、陳本源等4 人於民國95年12月17日協議陳仲适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54,584 元作為陳仲适、陳四書、陳中和、陳本源等4 人之公基金（下稱系爭協議），陳四書於96年6 月24日歿，其權利義務由聲請人、相對人陳昌期、陳香齡、陳采于、陳秀齡、陳曉齡（下稱相對人陳昌期等5 人）繼承，陳仲适於109 年2 月2 日歿，其權利義務由被告繼承，陳仲适於生前未依系爭協議給付公基金654,584 元，聲請人及相對人公同共有依系爭協

議所得請求被告給付公基金654,584之請求權，故相對人陳昌期等5人、相對人陳本源、陳中和與聲請人就本件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，聲請命追加相對人為原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陳四書於96年6月24日死亡，聲請人、相對人陳昌期等5人為其繼承人，有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1頁至第117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認為真實。

㈡聲請人主張陳四書、陳仲适、相對人陳中和、陳本源等4人於95年12月17日協議陳仲适應給付654,584元作為陳仲适、陳四書、陳中和、陳本源等4人之公基金，陳四書歿後，其權利由其繼承人即聲請人、相對人陳昌期等5人繼承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昌期等5人、相對人陳本源、陳中和公同共有其等依系爭協議所得請求被告給付公基金654,584元之請求權，堪認本件訴訟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由全體公同共有人共同起訴或應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以相對人為當事人，本件訴訟之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經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文到7日內表明是否同意追加為本件原告，該通知經相對人陳昌期收受後，其已具狀表示同意追加為原告（見本院卷第131頁），另該通知於110年1月7日寄存送達相對人陳本源，於110年1月5日送達相對人陳中和、陳香齡、陳采于，於110年1月6日送達相對人陳秀齡，於110年1月7日送達相對人陳曉齡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57頁至第267頁），惟相對人陳本源、陳中和、陳香齡、陳采于、陳秀齡、陳曉齡逾期迄今均未具狀表明是否同意追加為原告，堪認其等拒絕同為本件原告，是原告聲請追加相對人陳本源、陳中和、陳香齡、陳采于、陳秀齡、陳曉齡為原告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，命相對人陳本源、陳中和、陳香齡、陳采于、陳秀齡、陳曉齡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追加為原告，

逾期未追加，即視為已一同起訴。至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陳昌期追加為原告之部分，既經相對人陳昌期同意追加為原告，自無庸再為裁定，應予駁回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 第1 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亞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佳慧代理